2022级工科试验班（土木交通材料实验班）分流方案

根据学校《关于印发<东南大学大类招生、培养与管理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校发[2019]220号）等文件要求，2022级全面实施本科生大类招生、培养和管理，工科试验班（土木交通材料实验班）学生在大学一年级实行专业大类内统一培养，在完成大类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应修读课程的学习后，根据自身的专业发展目标、兴趣特长、综合评测成绩等，于大学一年级暑期学校期间进行大类分流。为确保2022级工科试验班（土木交通材料实验班）学生大类分流工作公平、公开、公正有序开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分流工作组**

组 长：郭 彤

副组长：陈 峻、刘 静、陈 怡、孙正明

成 员：王玲艳、曲 栩、施春陵

姚一鸣、杨 敏、郭丽萍

聂文伟、周润瑄、韩林原

秘 书：王建梅、张 立、张曼曼

**二、分流计划与分流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类名称** | **报到人数** | **学院名称** | **专业名称** | **专业分流人数比例** | **直接录取进入专业或小类人数** | **分流时间** |
| 工科试验班（土木交通材料实验班） | 513 | 土木工程学院 | 土木工程 | 21.36% | 13 | 第一学年春季学期结束 |
|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 4.36% |
| 工程管理 | 6.02% |
| 智能建造 | 4.51% |
| 交通学院 | 交通工程 | 13.23% |
| 交通运输 | 4.81% |
| 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 | 4.06% |
| 城市地下空间工程 | 5.71% |
| 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 | 13.69% |
| 智慧交通 | 5.26% |
|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 材料科学与工程 | 16.99% | 1 |

**备注**：

1. 大类内民族特招生、高水平运动员、国家专项、高校专项、港澳台侨等五类学生的专业分流，**分别依据其到规定的专业分流时间点获得的综合评测成绩、按该类内各学院分流人数比例分流至相关学院**。
2. 上表中报到大类人数为2022级新生（包括民族特招生、高水平运动员、国家专项、高校专项、港澳台侨学生等五类学生，不包括入校后二次选拔进入未来技术班、拔尖班和双学士学位班学生）及2021级保留入学资格未参与专业分流的学生。

**三、纳入平均学分绩点计算的课程名称及学分数（不含暑期学校课程）**

|  |  |  |
| --- | --- | --- |
| **课程编号** | **课程名称** | **学分数** |
| B85M0020 | 军训 | 2 |
| B05M0040 | 理论力学C | 3.0 |
| B07M1070 | 高等数学I | 6.0 |
| B07M1080 | 高等数学II | 6.0 |
| B07M2040 | 线性代数 | 4.0 |
| B10M0140 | 大学物理实验(理工)I | 1.0 |
| B10M0240 | 大学物理(B)Ⅰ | 3.0 |
| B15M0030 |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 3.0 |
| B15M0060 | 军事理论 | 2.0 |
| B15M0070 | 形势与政策(1) | 0.25 |
| B15M0080 | 形势与政策(2) | 0.25 |
| B15M0190 | 思想道德与法治 | 3.0 |
| B17M0010 | 大学英语II | 4.0依据英语分级考试，按2级、3级、4级起点组选4学分 |
| B17M0020 | 大学英语III |
| B17M0030 | 大学英语IV |
| B17M0040 | 大学英语高级课程1 |
| B18M0010 | 体育I | 0.5 |
| B18M0020 | 体育II | 0.5 |
| BTJC1010 | 画法几何及CAD制图 | 3.0 |
| BTJC0020 | 土木交通材料导论(研讨) | 1.0 |

（绩点计算时，请以以上所列课程为准。因不可抗力导致存在未修课程的，成绩计算方法由分流工作组讨论决定。）

说明：

1、经武装部认定因疫情未到校参加军训的学生，军训不纳入学分绩点计算（分子分母均不算）。因其他原因未参加军训的学生处理方式同缓考及未修课程；

2、 缓考及未修的课程原则上以0分纳入学分绩点计算，如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导致的，可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明，经分流工作组审核并公示后报教务处备案，对应课程可不纳入学分绩点计算。

**四、综合评价办法**

为鼓励学生主动进行学术科研，全面发展兴趣、爱好，积极参加院系、学校相关活动，综合评测成绩包括课程成绩和第二课堂成绩。

1. **综合评测成绩计分方法**

综合评测成绩 = 课程成绩\*A + 第二课堂成绩\*B

其中：A= 95 %; B= 5 %

说明：

（1）课程成绩即“首修课程加权平均分”，计算方法为：累加相应课程成绩乘以课程学分得到总课程分，总课程分除以课程总学分，得到“首修课程加权平均分”；

（2）第二课堂成绩包括：科创竞赛、学术创新、学生工作及校院活动的得分。截止到2022-2023学年春季学期最后一天；

（3）各项成绩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

**2.第二课堂成绩计分办法**

Ⅰ.科创竞赛

**表1 科创竞赛分类及对应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等级** | **国际二等奖、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 | **国际三等奖、国家级二等奖或省级一等奖** | **国家级三等奖或省级二等奖** | **省级三等奖或校级一等奖** | **校级二/三等奖** |
| 分值 | 40 | 30 | 20 | 10 | 5 |

说明：

（1）对列入学生课外研学系统（以下简称SRTP系统）的竞赛方可计入竞赛得分，相应等级以教务处认定的等级为准；

（2）多人组队参赛的，按教务处系统中约定的贡献比例计分，未有约定的按参与总人数平均分配；

（3）此得分项40分封顶。

Ⅱ.学术创新

**表2学术创新分类及对应分值**

|  |  |  |
| --- | --- | --- |
| **类别** | **级别** | **分值** |
| Ⅰ | 国家发明专利 | 40 |
| 国家实用新型 | 20 |
| Ⅱ | 国际核心刊物论文 | 40 |
| 国际一般刊物论文 | 30 |
| 国内核心刊物论文 |
| Ⅲ | 牵头立项SRTP | 国家级及以上：30；省级：20；校级：10；院级：5 |

说明：

（1）论文作者单位署名须为“东南大学”；申请专利的专利权人应为东南大学；论文或专利内容需与专业相关，且申请时间在入校后；

（2）若为正式录用论文，分值乘以0.8系数；

（3）若为受理专利，分值乘以0.5系数；

（4）论文及专利有多位作者，则根据作者排序按以下比例进行分配：

一位作者：100%；二位作者：60%、40%；三位作者：55%、30%、15%；四位作者及以上：50%、30%、15%、5%（只计前四位）；项目指导教师计入作者总数和排序；

（5）国际核心刊物：被SCI收录的与本专业相关的期刊；

（6）国际一般刊物：有国外发行且与本专业相关的期刊，原则上须被EI收录；

（7）国内核心刊物：原则上须被EI收录；

（8）此得分项40分封顶。

Ⅲ.学生工作及校院活动

**表3 学生工作及校院活动分类及对应分值**

|  |  |
| --- | --- |
| **职位** | **校院学生组织、社团部长或部门负责人/年级学生干部/班长/团支部书记** |
| 分值 | 20 |

说明：

（1）任职须满1学年方可计分；

（2）同一类别职位得分只计一次；

（3）除班长、班级团支书书记外，每个代管学院计分的年级学生干部总数不超2人，包括年级长/副年级长，团总支书记/副书记；

（4）学生工作及校院活动需经分流工作组考核通过后方可计分；

（5）此得分项20分封顶。

**五、录取原则**

**1.排名原则**

按综合评测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原则为成绩优先。综合评测成绩相同者，依次按所修课程获得学分数、纳入平均学分绩点计算的课程加权平均分、大类专业基础课（理论力学C，高等数学I、II，线性代数，大学物理(B)Ⅰ，画法几何及CAD制图）的加权平均成绩排序。

**2.工作流程**

**步骤一：综合评测成绩公布**

计算2022级工科试验班（土木交通材料实验班）全体学生综合评测成绩，并在土木工程学院、交通学院和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网站同步公布。

**步骤二：志愿填报**

组织2022级工科试验班（土木交通材料实验班）全体学生填写志愿，志愿填报包括系统填报和纸质版《2022级工科试验班（土木交通材料实验班）学生大类分流志愿填报表》（以下简称“《志愿表》”）：

（1）每位学生均须在“学院志愿”中对“土木工程学院”、“交通学院”和“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进行志愿排序，并分别对土木工程学院4个专业、交通学院6个专业进行志愿排序；

（2）有意向申请土木工程专业特色化人才培养项目（含“国际化人才培养-丁大钧班”、“学术新秀专项”、“卓越工程师专项”）、交通学院特色化人才培养项目（含交通工程专业“茅以升班”、道桥渡专业“茅以升班”、“交通英苗”计划）的学生需在相应栏勾选“是”，对于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专业需在“路”、“桥”中勾选一个优先选择方向；

（3）对不按要求填写的学生，一律按“服从专业调剂”考虑；

（4）按专业小类录取的学生在该专业小类分流；录取进专业的学生不参与分流，直接在该专业学习。

**步骤三：分流录取**

（1）确定参与分流总人数：2022级学生转专业工作结束后，报到大类人数减去转专业转出人数及2022级休学人数等，确定参与分流总人数。其中“报到大类人数”为2022级新生（包括民族特招生、高水平运动员、国家专项、高校专项、港澳台侨学生等五类学生，不包括入校后二次选拔进入未来技术班学生）及2021级保留入学资格未参与专业分流的学生。报到人数仅供分流参考，非实际分流人数；

（2）确定分流人数：根据学院、专业分流人数比例，确定土木工程学院分流人数、交通学院分流人数、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分流人数，各专业分流人数；

（3）学院分流：根据学生所填《志愿表》的“学院志愿”，按照综合评测成绩从高到低排序的原则，进行学院分流，确定每位学生的分流学院。对于民族特招生、高水平运动员、国家专项、高校专项、港澳台侨等学生，遵照分流原则，按照其类别单独依据各学院分流人数比例分流至相关学院，若大类中某一特殊类型学生只有1人，分流时应充分考虑学生志愿。

（4）专业分流：①根据学生所填《志愿表》的“专业志愿”，按照综合评测成绩从高到低排序的原则，进行学院内的专业分流，确定每位学生的分流专业；②交通学院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专业分道路方向和桥梁方向，当满足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专业分数档但是所报方向已满时会自动调剂到另一方向。道路方向和桥梁方向分流细则：原则上按照学生填报的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专业优先选择方向划分专业方向。当报桥梁专业方向的学生人数超过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专业计划分流总人数的35%时，超过35%的学生需调剂到道路专业方向；当报桥梁专业方向的学生人数不足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专业计划分流总人数的30%时，不足30%的学生从道路专业方向调剂；

（5）几点说明：① 录取时明确进特定专业的学生不参与分流，直接在该专业学习；② 对于休学后复学至2022级的学生，如果休学前有明确专业的，不参加专业分流，直接复学至相关专业；如果按专业小类招生休学前未参加分流的，复学后只可在原专业小类内分流，不参加新的大类专业分流；③ 对于通过转专业考试并录取的学生，直接到所录取的专业学习，该部分学生的名额数不占相应专业的分流指标； ④若出现特殊情况，由工科试验班（土木交通材料实验班）大类分流工作组研究决定，确保大类分流相关工作有序进行。

**步骤四：结果公布**

分流工作结束后，在土木工程学院、交通学院和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网站上同步公布各专业录取学生名单。

土木工程专业特色化人才培养项目（含“国际化人才培养-丁大钧班”、“学术新秀专项”、“卓越工程师专项”）和交通学院特色化人才培养项目（含交通和道桥“茅以升班”、“交通英苗”计划）的学生选拔由相应学院自行组织实施，具体办法另行通知。

分流中涉及的特殊情况，由大类分流工作组研究决定。

**签字：**

**盖章：**

**2022级工科试验班（土木交通材料实验班）**

**学生大类分流志愿填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学 号** |  | **1寸****免冠****照片** |
| **民 族** |  | **籍 贯** |  |
| **政治面貌** |  | **任职情况** |  |
| **学生类别** | **□统招生 □国家专项 □民族生 □高水平运动员 □综合评价****□港澳台 □高校专项 □预科生 □高水平艺术团 □其他** |
| **学院志愿****（填1-3）** | **（ ）土木工程学院 （ ）交通学院 （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
| **土木工程学院** |
| **专业方向** | **土木工程（含建筑工程、桥梁与隧道工程、岩土工程等）** | **智能****建造** | **工程****管理** |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
| **专业志愿****（填1-4）** |  |  |  |  |
| **特色化人才培养****□是 □否** | **国际化人才培养（丁大钧班）** | **学术新秀专项** | **卓越工程师专项** |  |
| **志愿****（填1-3）** |  |  |  |
| **交通学院** |
| **专业方向** | **交通****工程** | **交通****运输** | **智慧交通** | **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 | **城市地下空间工程** | **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 |
| **专业志愿****（填1-6）** |  |  |  |  |  |  |
| **优先选择方向****□路 □桥** |
| **茅以升班** | **□是****□否** |  | **□是****□否** |  |
| **“交通英苗”计划** | **“智能交通”英苗计划****□是 □否** | **“交通新基建”英苗计划****□是 □否** |
|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
| **专业方向** | **材料科学与工程** |
| **专业志愿****（填1）** |  |
| **申请人承诺** | **本人已知晓大类分流方案和细则，接受分流结果。****签名： 年 月 日** |

**第二课堂成绩统计表（可加页）**

|  |  |  |  |
| --- | --- | --- | --- |
| **学 号** | **姓 名** | **总 分** |  |
|  |  |
| **科创竞赛得分** |
| **竞赛名称** | **竞赛级别** | **获奖等级** | **参赛人数** | **得分** |
|  |  |  |  |  |
|  |  |  |  |  |
| **小 计** |  |  |
| **学术创新得分** |
| **论文/专利名称** | **检索/授权情况** | **期刊名/专利号** | **个人排名** | **得分** |
|  |  |  |  |  |
|  |  |  |  |  |
| **小 计** |  |  |
| **SRTP项目得分** |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项目级别** | **是否为负责人** | **得分** |
|  |  |  |  |  |
|  |  |  |  |  |
| **小 计** |  |  |
| **学生工作得分** |
| **职位** | **任职起止时间** | **得分** |
|  |  |  |
|  |  |  |
| **小 计** |  |

（不够可附页）

**注：1、“总分”、“得分”以及“审核人签字”由分流工作组统一负责审核认定，其余均由学生填写；**

**2、每项填写内容应提供相应附件材料；**

**2、学生务必在“填表人签字”处签名；**

**填表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